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融资 155,200 万元,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授信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法规,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本次担保事项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的剩余担保额度作废,已执行的担保不受影响。

二、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融资机构名称	拟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8,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注1)	10,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海东市支行(注2)	2,000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15,000
	青海大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00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小计	85,200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注3)	6,000

责任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7,000
	小计	13,000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4,000
	巨化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4,000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3,000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注4）	5,000
	小计	8,000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1,000
	小计	1,000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小计	3,000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注5）	10,000
	小计	10,000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3,000
	小计	3,000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支行	9,000
	小计	9,000
西宁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下属银行	3,000
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下属银行	3,000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下属银行	3,000
合计		155,200

注1：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申请融资 10,800 万元，拟用自身及其子公司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设备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不超过 4.5 亿元。

注2：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海东市支行申请融资 2,000 万元，拟用自身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不超过 3,500 万元。

注3：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融资 6,000 万元，拟用自身部分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不超过 2.5 亿元。

注4：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拟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拟用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不超过 10,000 万元。

注5：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灌南金

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金圆”）向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6 年，同时以灌南金圆土地使用权质押，项目建成后的厂房抵押，因灌南金圆经营发展需要，现向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追加 10,000 万元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 6 年，同时以灌南金圆土地使用权质押，项目建成后的厂房抵押，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其他说明：

- 1、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2、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 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人	主营业务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100%股权	互助塘川镇工业园区	2008.1.22	55,000	邱永平	熟料水泥生产销售
2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互助金圆持有 100%股权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小甘沟 109 国道 K2796 公里处	2008.7.23	20,000	邱永平	熟料水泥生产销售
3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持有 80%	东源县漳溪乡上篮村	2008.1.24	25,000	邱永平	熟料水泥生产销售
4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持有 80%	湟中县西堡镇东花园村	2012.6.25	15,000	邵立新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5	格尔木金圆商砼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持有 100%	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商业街 73 号	2014.5.4	1,000	邵立新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6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持有 100%股权	西藏那曲地区那曲县	2016.3.7	2,000	邵立新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80% 股权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镇堆沟村	2016.1.28	5,000	吴建勋	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处理
8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51% 股权	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 1 号 118 室	2015.1.6	5,000	施自恩	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处理
9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持有 80% 股权	青海省格尔木市 109 国道 2796 公里处	2015.7.20	1,000	邱永平	固体废物处理
10	西宁金圆商	互助金圆持	青海省民和县川	2015.8.25	4,000	邵立新	商品混凝土

	砣有限公司	有 100%股权	垣大街 88 号				生产销售
11	海东金圆商砣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持有 100%股权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三其村	2015.8.24	3,000	邵立新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12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持有 80%股权	青海省民和县川垣大街 88 号	2011.7.11	2,200	邵立新	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被担保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合并)	470,179	308,612	161,568	214,249	47,243	38,041	65.64%
2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87,948	39,687	48,261	46,791	13,567	11,507	45.13%
3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合并)	101,394	73,638	27,756	40,068	1,762	1,298	72.63%
4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合并)	96,372	61,164	35,209	56,990	13,324	9,983	63.47%
5	格尔木金圆商砣有限公司	9,448	7,371	2,077	9,004	1,550	1,158	78.02%
6	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4,871	2,435	2,436	4,568	484	436	49.98%
7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8	47	2,911	-	-111	-89	1.60%
8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33	105	3,828	-	-253	-197	2.68%
9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7	851	946	-	-42	-33	47.36%
10	西宁金圆商砣有限公司	32,523	21,643	10,880	20,143	5,208	3,903	66.55%
11	海东金圆商砣有限公司	17,045	12,809	4,237	8,656	1,009	753	75.14%
12	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771	10,121	3,651	8,039	1,690	1,255	73.49%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各分子公司 2017 年度拟融资 155,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

对象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9,558.54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69.01%。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